

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试验教材

银行中间业务处理

■ 张珍明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张珍明 主 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是中等职业学校课程改革试验教材。本书在编写中努力突出实践性技能的训练,贴近银行业岗位工作实际,以期有利于学生职业能力的形成。

本书共分七个模块,主要内容包括银行中间业务概述、代理类中间业务、担保承诺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托管类中间业务、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和其他中间业务。

本书可供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学生使用,也可供从事银行业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银行中间业务处理 / 张珍明主编. —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04-022651-5

I. 银… II. 张… III. 银行业务—专业学校—教材
IV. F8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5860 号

策划编辑	黄 静	责任编辑	沈秀兰	封面设计	于 涛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杨雪莲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省高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7.75
字 数 18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0.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651-00

前 言

银行中间业务以其风险小、收益高的特点受到各国银行的青睐,尤其是在发达国家,已成为商业银行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我国商业金融业全面对外开放,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着外资银行全面进入的强势竞争,为提升银行业国际竞争力,大力发展中间业务将是我国商业银行发展的必然选择。虽然近年来关于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书籍出版较多,但却理论性过强,可操作性不够。为贯彻中等职业教育“以能力为本位、以就业为导向”的指导思想,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统一组织下,我们编写了此书。

本书针对商业银行对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的要求,结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认知特点,内容安排以“实用、够用”为原则。考虑到银行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和银行卡业务已作为本系列教材内容独立成书,因此,在编写此书时对这两部分的内容未作安排;对其他类银行中间业务内容的介绍也不求面面俱到,但求体系相对完整,对每一项任务、活动力求介绍透彻。在编写体例上采用模块形式,通过任务导向、活动开展等来组织编写,以求实际操作清楚、明了,旨在为学生知识学习和技能掌握打下良好的基础。

本书主要供中等职业学校金融事务专业师生使用,也可供其他财经类专业学生选用。银行在职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时也可以选用本书。

本书课时分配建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模 块	课 时		
		讲 授	实 训	合 计
1	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2	1	3
2	代理类中间业务	20	6	26
3	担保承诺类中间业务	6	3	9
4	交易类中间业务	6	3	9
5	托管类中间业务	5	2	7
6	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	5	2	7
7	其他中间业务	4	2	6
机 动		3	2	5
总 计		51	21	72

本书由安徽合肥金融学校张珍明任主编,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俞顺平任副主编。模块1、模块6、模块7由张珍明编写,模块2、模块3、模块4由俞顺平编写,模块5由安徽合肥金融学校刘永红编写。张珍明对全书进行总纂、定稿。安徽大学经济学院邓道才副教授、中国农业银行

安徽省分行吴春雷高级经济师为本书审稿,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或编者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又非常迅速,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编者

2007年9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或编者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又非常迅速,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一章 中间业务概述	1
第一节 中间业务的定义	1
第二节 中间业务的分类	2
第三节 中间业务的特点	3
第四节 中间业务的作用	4
第五节 中间业务的发展	5
第六节 中间业务的监管	6
第七节 中间业务的创新	7
第八节 中间业务的竞争	8
第九节 中间业务的风险	9
第十节 中间业务的未来	10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在此谨向所有文献的作者或编者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银行中间业务的发展又非常迅速,书中疏漏和不足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

目

录

模块 1 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1
任务 1 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1
活动 学习银行中间业务	1
任务 2 银行中间业务的种类	4
活动 1 学习国际银行业通用的分类	
方法	4
活动 2 学习我国银行业现行的分类	
方法	5
模块 2 代理类中间业务	7
任务 1 代理同业业务	8
活动 1 学习代理政策性银行	
业务	8
活动 2 学习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12
活动 3 学习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15
活动 4 学习资金信托产品代理	
业务	18
任务 2 代收代付业务	21
活动 1 学习代收电费业务	22
活动 2 学习代发工资业务	24
任务 3 代理国债业务	26
活动 1 学习记账式国债业务	26
活动 2 学习凭证式国债业务	30
活动 3 学习储蓄国债业务	31
任务 4 代理证券业务	32
活动 1 学习银证通业务	34
活动 2 学习银证转账业务	37
任务 5 代理保险业务	40
活动 1 学习代理保险业务知识	40
活动 2 学习代理保险业务操作	
流程	42
活动 3 学习代理保险在不同缴费	
方式下的收费操作	45

模块 3 担保承诺类中间业务	47
任务 1 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48
活动 学习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48
任务 2 银行保函业务	52
活动 学习银行保函业务	52
任务 3 公开统一授信业务	56
活动 学习公开统一授信业务	56
任务 4 贷款承诺业务	59
活动 学习贷款承诺业务	60
任务 5 银行信贷证明业务	64
活动 学习银行信贷证明业务	64
模块 4 交易类中间业务	68
任务 1 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	68
活动 学习个人实盘外汇买卖	
业务	69
任务 2 个人黄金业务	71
活动 学习个人黄金业务	71
任务 3 金融衍生业务	74
活动 学习金融衍生业务	74
模块 5 托管类中间业务	77
任务 1 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处理	78
活动 1 开放式基金开户	78
活动 2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	81
活动 3 开放式基金赎回	84
活动 4 开放式基金分红	85
任务 2 年金基金托管业务的处理	88
活动 1 签署托管合同	89
活动 2 年金基金托管账户的	
开立	91
活动 3 年金基金托管账户的资金	
清算	93
活动 4 年金基金账户缴费归集	95

活动 5 年金基金的待遇支付	96
模块 6 咨询顾问类中间业务	98
任务 1 咨询顾问业务的概念和一般	
流程	98
活动 学习咨询顾问业务	98
任务 2 咨询顾问业务的内容	100
活动 1 学习企业信息咨询业务	100
活动 2 学习资产管理顾问业务	105
活动 3 学习财务顾问业务	106

模块 7 其他中间业务	109
任务 1 保管箱业务	109
活动 1 学习银行保管箱业务	
知识	109
活动 2 学习保管箱业务操作	111
任务 2 个人存款证明业务的内容	115
活动 学习个人存款证明业务	115
参考文献	117

模块

银行中间业务概述

【学习目标】

1. 理解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
2. 了解银行中间业务的性质和特点。
3. 掌握银行中间业务的种类。

任务1 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和特点

任务描述

银行中间业务是社会经济和信用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是商业银行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从某种程度上讲,中间业务的发展是商业银行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标志,当代西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中间业务的迅速扩张。在世界金融史上,中间业务已有 160 多年的历史,近二三十年来发展更为迅猛,已成为现代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支柱之一。作为一名准银行职员,必须学习银行中间业务的相关知识。

活动 学习银行中间业务

活动目标

掌握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了解银行中间业务的性质、特点。



基本知识

1. 银行中间业务的概念

银行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的基础上,利用技术、信息、机构网络、资金和信誉等方面的优势,不运用或较少运用银行的资财,以中间人和代理人的身份替客户办理收付、咨询、代理、担保、租赁及其他委托事项,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经营活动。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银行中间业务暂行规定》明确了中间业务的业务范围,即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也就是说,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在办理资产负债业务过程中衍生出来的,作为一种资产负债之外的,或不直接占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的业务。它在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上一般不直接反映出来。

2. 银行中间业务的性质

在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两项传统业务中,银行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参与;而中间业务则不同,银行不再直接作为信用活动的一方,扮演的只是中介或代理的角色,通常实行有偿服务。这种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不直接作为信用一方出现,而是以“中间人”或“代理人”的身份出现,是银行中间业务最根本的性质。

3. 银行中间业务的特点

与传统的银行业务相比,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具有以下特点:

(1) 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银行自有资金

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时,通常不以商业银行资金买卖为手段,只是利用自身的银行信用、金融信息、服务网络、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特别是依靠自身强大的流动资产作后盾,通过付出一定的人力、物力和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为客户提供服务。如结算原则规定“银行不垫款”,表明商业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时不得运用自己的资金,银行垫了款那就不是中间业务,而成为资产业务。又如承诺类业务,商业银行向客户作出承诺后,虽然不要商业银行立即为客户垫款,但为履行承诺,商业银行必须储备大量的流动资产,说明商业银行受理承诺业务时,必须间接地储备或运用自己的部分资金。

(2) 必须接受客户委托办理业务

银行中间业务通常是以接受客户委托为起点,随着客户委托事项的完成而结束。中间业务主要当事人由委托人、中间人(代理行)、受益人三部分组成。商业银行没有接受客户委托而办理的业务不属于中间业务范畴,只有商业银行以中间人身份接受客户委托才属于中间业务。如将商业银行的委托证券买卖和自营证券买卖业务作比较:委托证券买卖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而进行证券买卖的业务,商业银行处于“中间人”位置,不运用自己的资金,不承担风险;自营证券买卖是商业银行与客户之间直接进行证券买卖的活动,商业银行需要运用自己的资金,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前者是银行的中间业务,后者不是银行的中间业务。

(3) 不承担或不直接承担经营风险

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时不运用或不直接运用自己的资金,不会形成或不能直接形成商业银行资产和负债,商业银行也就不承担或不直接承担该业务的经营风险。当然,银行在办理部分中间业务时,有时可能会间接承担一定的风险。如商业银行利用自身信用办理担保类业务时,如果客户不能按时履约,商业银行就将有可能会(间接地)承担因客户违约而形成的风险。

(4) 以收取手续费的方式获得收益

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需要消耗一定的人力、物力、财力,部分中间业务还间接地承担一定的风险,因此,商业银行只能通过采取收取手续费的方式来得以补偿。随着中间业务的发展,银行中间业务手续费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当商业银行办理中间业务需要间接运用自己的资金和承担风险时,收取的手续费就包含着相应的利息和风险的补偿。补偿金额与间接运用资金的多少、预期风险的大小成正比。

(5) 种类多,范围广

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变化和金融业务创新的不断涌现,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规模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已经走出了传统的结算、代收代付范畴,出现了占用客户资金、代客户垫付资金、出售银行信用、承担业务风险等信用行为,使中间业务的品种迅速增加,覆盖面快速扩大。



想一想

1. 什么是银行中间业务?
2. 银行要不要拓展中间业务? 为什么?



案例

建设银行“零钞清点”开始收费

细心的储户近日会在建设银行的各网点发现,建行于5月8日贴出公告:从5月20日起将对部分对公服务价格进行调整,其中头一次规定对“零钞清点”将收取费用。

记者随后从建行服务热线电话95533获悉,目前“零钞清点”主要集中在对公业务,对个人储户尚不收费,收费标准为1元以下的纸币或硬币(含1元),清点数量500张以下(含500张)不收费,超过500张的最低收费4元,每增加100张,加收0.5元。

据了解,银监会从2003年10月起实行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对人民币储蓄开户、销户、同城的同一银行内发生的人民币储蓄存款及大额以下取款业务收费,大额取款业务、零钞清点整理储蓄业务除外。”这实际上赋予了商业银行对“大额取款”、“零钞清点”收费的权力。在外地已经有银行对“零钞清点”开始收费,但是北京各家银行一直都按兵不动,建行此次称得上在“率先对个人跨行取款收取2元手续费”后的再开先河。

另外,建行北京分行对准贷记卡、外汇汇款、异地汇款等对私业务收费也做了调整。其中异地汇款仍收取1%的手续费,但最低额由以往的1元增加到2元;外汇汇款电报费不再区分国家,统一收费80元,客户还要缴纳1‰的手续费,最低20元,最高300元人民币。

来源:《北京青年报》2004年05月10日

【点评】

时代发展,使得银行在有些传统的免费服务领域也收取了手续费。拓展新的中间业务,这是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任务2 银行中间业务的种类

任务描述

在掌握银行中间业务概念、了解银行中间业务特征的基础上,作为一名银行准工作人员,还需掌握银行中间业务的具体分类。

活动1 学习国际银行业通用的分类方法

活动目标

了解国际银行业对银行中间业务的通用分类方法。



基本知识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根据是否构成商业银行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的要求,将中间业务分为两大类。

1. 或有债权/债务类中间业务

或有债权/债务业务在一定条件下会转化为现实的资产和负债。这类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承诺类、担保类和各类金融衍生类中间业务。

2. 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

金融服务类中间业务是商业银行通过对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以收取手续费为目的,不承担任何风险,不构成商业银行或有债权/债务的业务,即只能为银行带来各种服务性收入,但不会影响银行表内业务质量的业务。这类业务主要包括支付结算、代理、咨询等。



小知识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原称银行法规与监管事务委员会,成立于1974年。各国的代表机构为中央银行,如果中央银行不负责银行业的审慎监管,则该国的银行监管当局也可以是代表机构。

该委员会的主要宗旨在于交换各国的监管安排方面的信息,改善国际银行业务监管技术的有效性,建立资本充足率的最低标准及研究在其他领域确立标准的有效性。需要强调的是,委员会并不具备任何凌驾于国家之上的正式监管特权,其文件从不具备亦从未试图具备任何法律效力。不过,它制定了许多监管标准和指导原则,提倡最佳监管做法,期望各国采取措施,根据本国的情况,通过具体的立法或其他安排予以实施。委员会鼓励采用共同的方法和共同的标准,但并不强求成员国在监管技术上的一致。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每年举办三至四次会议,几乎所有的委员会会议均在瑞士巴塞尔举行。设在巴塞尔的国际清算银行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其除承担巴塞尔委员会的秘书工作外,还可以随时为所有国家的监管当局提供咨询,并受邀为地区性监管组织和其他官方机构自己组织的培训班授课。

活动2 学习我国银行业现行的分类方法

活动目标

掌握我国银行业对现行中间业务分类的具体内容。



基本知识

1. 中间业务按风险和复杂程度分类

银行监管部门根据商业银行开办中间业务的风险和复杂程度,分别实施审批制和备案制。适用审批制的业务主要为形成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中间业务,以及与证券、保险业务相关的部分中间业务;适用备案制的业务主要为不形成或有资产、或有负债的中间业务。

(1) 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

适用审批制的中间业务品种包括: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担保类业务,包括备用信用证业务;贷款承诺;金融衍生业务;各类投资基金托管;各类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银行监管部门确定的适用审批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2) 适用备案制的中间业务

适用备案制的中间业务品种包括:各类汇兑业务;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业务;代理发行、承销、兑付政府债券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包括代发工资、代理社会保障基金发放、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如代收水电费)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代理资金清算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的收单业务,包括代理外卡业务;各类代理销售业务,包括代售旅行支票业务;各类鉴证业务,包括存款证明业务;信息咨询业务,主要包括资信调查、企业信用等级评估、资产评估、金融信息咨询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业务;企业投融资顾问业务,包括融资顾问、国际银团贷款安排业务;保管箱业务;银行监管部门确定的适用备案制的其他业务品种。

2. 中间业务按业务属性分类

根据中间业务的业务属性,中间业务可分为九大类:

(1) 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

支付结算类业务是指由商业银行为客户办理因债权债务关系引起的与货币支付、资金划拨有关的收费业务。

(2) 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是由经授权的金融机构(主要指商业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

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3) 代理类中间业务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等。

(4) 担保类中间业务

担保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为客户债务清偿提供担保、承担客户违约风险的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备用信用证、各类保函等。

(5) 承诺类中间业务

承诺类中间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事前约定的条件向客户提供约定信用的业务,主要指贷款承诺,包括可撤销承诺和不可撤销承诺两种。

(6) 交易类中间业务

交易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为满足客户保值或自身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需要,利用各种金融工具进行的资金交易活动,主要包括金融衍生业务。

(7) 基金托管业务

基金托管业务是指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接受基金管理公司委托,安全保管所托管的全部资产,为所托管的基金办理基金资金清算款项划拨、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

(8) 咨询顾问类业务

咨询顾问类业务指商业银行依靠自身在信息、人才、信誉等方面的优势,收集和整理有关信息,并通过对这些信息以及银行和客户资金运动的记录和分析,并形成系统的资料和方案,提供给客户,以满足其业务经营管理或发展的需要的服务活动。

(9) 其他类中间业务

这包括保管箱业务以及其他不能归入以上八类的业务。



想一想

以上对银行中间业务的两种分类有何异同点?

模块2

代理类中间业务

【学习目标】

1. 了解代理银行同业业务的种类、特点和基本规定,掌握代理银行同业业务的处理流程,理解代理银行同业业务的风险防范要点。
2. 了解代收代付业务的含义、种类、特点和基本规定,掌握代收代付业务的处理流程,理解代收代付业务的风险防范要点。
3. 了解代理国债业务的种类、含义和基本规定,理解代理国债业务的风险防范要点,掌握代理国债业务的处理流程。
4. 了解代理证券业务的含义和基本规定,掌握银证转账、银证通业务的处理流程。
5. 了解代理保险业务的含义、种类、特点和基本规定,掌握代理保险业务的处理流程。

预备知识

代理类中间业务指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客户指定的经济事务、提供金融服务并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业务、代理商业银行业务、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其他业务等。

1.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这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政策性银行委托,代为办理政策性银行因服务功能和网点设置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办理的业务,包括代理贷款项目管理等。

2. 代理中央银行业务

这是指根据政策、法规规定应由中央银行承担,但由于机构设置、专业优势等方面的原因,由中央银行指定或委托商业银行承担的业务。主要包括财政性存款代理业务、国库代理业务、发行库代理业务、金银代理业务。

3. 代理商业银行业务

这是指商业银行之间相互代理的业务,例如为委托行办理支票托收等业务。

4. 代收代付业务

这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结算便利,接受客户的委托代为办理指定款项的收付事宜的业

务,例如代理各项公用事业收费、代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财政性收费、代发工资、代扣住房按揭消费贷款还款等。

5. 代理证券业务

这是指银行接受委托办理的代理发行、兑付、买卖各类有价证券的业务,还包括接受委托代办债券还本付息、代发股票红利、代理证券资金清算等业务。此处有价证券主要包括国债、公司债券、金融债券、股票等。

6. 代理保险业务

这是指商业银行接受保险公司委托代其办理保险业务的业务。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可以受托代个人或法人投保各险种的保险事宜,也可以作为保险公司的代表,与保险公司签订代理协议,代保险公司承接有关的保险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一般包括代售保单业务和代付保险金业务。

7. 其他代理业务

这包括代理财政委托业务、代理其他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等。

任务1 代理同业业务

任务描述

了解代理同业业务的有关知识,了解代理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掌握代理同业业务的具体流程,进而掌握这些业务的操作方法。

活动1 学习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活动目标

在掌握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概念的基础上,熟练掌握其相关代理业务操作的要点。



基本知识

1.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概念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政策性银行委托,代为办理政策性银行因服务功能和网点设置等方面的限制而无法办理的业务,包括代理结算、代理专项资金管理、代理现金支付、代理贷款项目管理等,并从中收取代理手续费。



小知识

我国现行的政策性银行是在1994年成立的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

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坚持自担风险、保本经营、不与商业银行竞争的原则。我国三大政策性银行的职责分别为：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政策性国家重点建设（包括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及贴息业务；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国家粮棉油储备和农副产品合同收购、农业开发等业务中的政策性贷款；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大型机电成套设备出口提供买方信贷和卖方信贷，并提供出口贴息及信用担保等政策性业务。

2.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的条件、要求

（1）代理政策性银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代理行总行统一向银行监管部门申请代理政策性业务，经银行监管部门审查同意后，由代理行总行统一授权其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并与委托行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建立委托代理关系。

② 代理行开办代理政策性业务之前，要就开办业务的品种及其属性向银行监管部门报告，但不得超出其总行业务范围。

③ 代理行要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制，能对代理业务进行有效管理。

④ 代理行能按规定为客户、贷款保证人开立专项账户，通过专项账户对代理项目进行严格有效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⑤ 代理行具有代理业务项目服务功能、管理经验和良好业绩，能认真监督项目合同进展、企业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情况，定期向委托行报送相关报表、材料。代理行具有较完善的结算服务功能、管理制度和相当素质的结算业务人员；代理行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经验，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能积极协助委托行回收贷款本息；代理行能规范经营，没有不良行为的记载。

（2）代理政策性银行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 代理行按国家统一或同业协会规定对所代理的业务进行收费。

② 代理行加强对代理业务风险的控制和管理，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建立和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措施。

③ 代理行要建立监控、报告代理业务的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向银行监管部门、委托行报告业务经营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④ 代理行要遵守“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银行不垫款”的结算原则，遵守“不准以任何理由压票、任意退票、截留挪用客户和他行资金；不准无理拒绝支付应由银行支付的票据款项；不准受理无理拒付，不扣少扣滞纳金；不准违章签发、承兑、贴现票据，套取银行资金；不准签发空头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办理空头汇款；不准在支付结算制度之外附加条件，影响汇路畅通；不准违反规定为单位和个人开立账户；不准拒绝受理、代理他行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不准放弃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结算纪律的制裁及其他违反国家有关结算纪律行为”的规定。

⑤ 代理行制定专用账户资金使用审批、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督促借款人根据贷款协议规定，按时支付有关费用、偿还贷款本息；配合协助委托行催收贷款；能按委托代理协议规定从借款人在代理行其他账户中，划收拖欠委托行的贷款本息；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支付贷款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事件时，代理行按《委托代理协议》的规定，有权根据协议规定进行处置；依法向借款人、借款保证人追偿，或向出口信贷担保人索赔。

⑥ 代理行要建立代理贷款台账，监督贷款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收回；客户在向委托行提供财务报表、及时报告贷款期间重大情况的同时，要接受代理行的监督和检查。

3.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范围

- (1) 监督委托项目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的执行。
- (2) 监督项目贷款资金的使用。
- (3) 办理委托项目贷款资金结算和会计核算。
- (4) 协助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
- (5)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委托代理业务。



业务操作

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流程

1. 代理结算业务流程

代理行依据与委托行签订《委托代理结算业务》协议的授权,办理结算代理业务。代理结算业务种类包括汇票、银行本票、支票、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和国内信用证等。

办理代理结算业务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① 审核代理结算业务的合法性。代理行办理结算业务时,要审查结算业务是否在《委托代理结算业务》协议规定的范围,是否有真实商品交易或贸易,有无超过授权范围。

② 审核代理结算业务合规性。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审核结算种类的合规性,主要指:代理行受理的国内结算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结算管理规定,受理的国际结算是否符合国际结算统一惯例,结汇、售汇结算是否符合外汇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是审核结算凭证的合规性,主要指:代理的凭证日期是否有效,有无涂改现象;收付款单位、账号及开户行是否真实,有无涂改现象;大小写金额是否相符,书写是否合规;印鉴与预留印鉴是否相符;事由是否合规、合法,凭证与附件是否吻合。

2. 代理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流程

(1) 代理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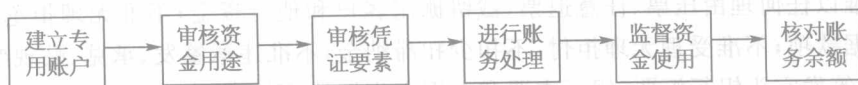


图 2-1 代理专项资金管理业务操作流程图

(2) 操作要点

委托行将专项资金划入代理行的专用账户上。代理行根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或上级行授权,对客户办理资金转付。代理行除审核凭证要素是否合规,还要对专项资金是否在指定范围内使用、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是否一致、有没有超过项目合同规定使用资金和凭证附件真实合法性等进行审核。只有专项资金使用的手续正常、用途合规,代理行才可给客户办理专项资金支付手续,进行账务处理。代理行不仅对专项资金进行柜面监督,还要定期深入客户对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与效果进行监督,保证专项资金使用进度与项目进度大体一致,与项目效果成正比。代理行定期书面向委托行报告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效果。客户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委托行的同